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一科技”或“公司”）子公司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瑞一”或“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安监罚 [2018] 39A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项

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子公司海门瑞一执法检查中发现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爆破片、阻火器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GB567.1-2012、GB567.2-2102 和行业标准 HG/T20570.19-95。

二、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海门瑞一罚款人民币壹

万伍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接受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相关措施，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严格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安检罚[2018] 39A 号）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